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46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陳福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柒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柒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12月9日下午3時30分，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行經高雄市○○區○道0號357公里800公尺處南側向時，應注意不得任意變換車道，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而貿然自外側車道變換至輔助車道，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陳綵穎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0,720元（均為工資費用），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行車
05 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06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統一發票、
07 理賠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8頁、49至51、75至77
08 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9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
10 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
11 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
12 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
13 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14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2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21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11月2
22 4日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30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
23 送達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1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
24 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
25 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0,720元，及自115年1月31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1 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2 保，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04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5 利息均應由被告負擔。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4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5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17 書記官 謝群育